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2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风光”)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要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枝勇先生、赵晓辉先生、胡锐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乔晓林先生、稽保健先生、董延安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郑世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唐孝成先生、陈兴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之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枝勇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机械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学习；1997年8月至2009年2月，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先后担任技术中心办事员，生产运行部办事员、主任科员职务；2009年3月至2018年8月，在中国振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发展改革部副部长、规划科技部部长职务；2018年9月至2023年10月，先后在中国振华担任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职务，在振华科技担任规划科技部部长职务；2023年10月至今，在中国振华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其间：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在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24年4月至今，在振华研究院(贵阳)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董事职务；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枝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担任党委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枝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晓辉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山东大学物理学专业学习；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在中国电科集团第四十七研究所担任规划发展处处长职务；2011年2月至2016年5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5月至2021年6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总经理职务；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董事职务；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辉先生通过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胡锐先生，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在读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在贵州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2005年7月至2016年8月，在公司担任电子科研所技术员、技术研发部副部长、质量检验部部长、科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锐先生通过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乔晓林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2月至1979年10月，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坝河公社王家河大队担任会计；1979年11月至1980年7月，为甘肃省军区独立师战士；1980年8月至1982年7月，在高级军械学校弹药专业中专学习；1982年8月至1990年7月，在军械技术学院担任教员(其中1983年8月至1987年7月，在军械技术学院弹丸引信专业本科学习)；1990年8月至1993年7月，在总后军械部担任助理员；1993年8月至1998年3月，在总参装备部担任参谋；1998年4月至2012年3月，在总装(装备)杂志社担任社长；2015年10月至今在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担任秘书长；2018年12月至2022年4月，在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300516.SZ)。截至目前，乔晓林先生担任3家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在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在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300593.SZ)；2021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乔晓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稽保健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南京师范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习；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在江苏华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职务；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7年4月至2018年6月，在南京工业大学担任教师(其中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在东南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2018年6月至今，在南京理工大学担任教师；2021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稽保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稽保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董延安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四川轻化工大学任教；2007年10月至今在贵州财经大学任教；2009年至2012年，在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担任特约研究员；2011年至2017年，担任贵州财经大学省重点学科会计学学科带头人；2012年至2017年，担任贵州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2014年至2018年，在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IMA)担任中国教指委委员；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在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90.SZ)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在贵黔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外部董事；2023年8月至今在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外部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贵州贵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目前，董延安先生担任3家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在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03458.SH)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在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延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延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郑世红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贵州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客座教授。1994年7月至1999年3月，在贵州柴油机厂担任技术员；1999年4月至2006年7月，在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律师；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在贵州业之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在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在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主任；2021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世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世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唐孝成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公司律师，国有企业三级法律顾问。1997年8月至2009年7月，先后在贵州省凤冈县蜂岩镇小河中心完小、蜂岩中学任教；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在贵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习；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在贵州省凤冈县蜂岩中学任教，在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在黔东南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工作；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2年2月至今在中国振华先后担任政策法规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其间：2012年11月至2021年9月，先后兼任振华科技政策法规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务)；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孝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孝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兴红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学习；1987年8月至1995年2月，在电子工业部871厂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线性分析、动态测试、电路外围的设计、应用和技术服务工作，担任工程师；1995年3月至2013年2月，在电子工业部871厂销售处担任副处长；2013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兴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兴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29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8日

至2024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朱枝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赵晓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胡锐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乔晓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稽保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董延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郑世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唐孝成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陈兴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39	振华风光	2024/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3日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前送达，邮箱：irm@semifg.com。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4年7月3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6300002

电子邮箱：irm@semifg.com

邮政编码：550018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朱枝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赵晓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胡锐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乔晓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稽保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董延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郑世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唐孝成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陈兴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贾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2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公司党委成员7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	第三十条 公司党委成员7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公司纪委成员3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党委主要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党委主要职责：……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强化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一线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第三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三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总经理由一人担任。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1人，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26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枝勇、赵晓辉、胡锐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乔晓林、稽保健、董延安、郑世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27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孝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